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8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23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(共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52399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2399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523993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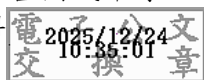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修訂）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114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43029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同步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) 及國民旅遊卡網站 (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) 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24



1140004563

有附件